

在生态文明建设中诠释检察担当

——兴隆县检察院服务保障县域绿色发展纪实

□ 李国生 狄慧娟

兴隆县是国家生态环境部命名的第三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兴隆县检察院审时度势,于今年3月26日出台了《关于服务保障“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的实施意见》(下称《实施意见》),从四个方面、以十项措施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实施意见》出台以来,兴隆县检察院紧扣中心大局服务需求,结合县域特点和检察工作实际,主动作为,共批准逮捕破坏生态环境案件1件3人,提起公诉5件13人,有力打击了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的刑事犯罪。

●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绿色发展的刑事犯罪

杨某某等5人在兴隆镇楠木沟村河套边捕捉蛙类野生动物92只。经鉴定,92只蛙类野生动物为中国林蛙,属于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县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物保护站工作人员与森林公安于今年3月24日将涉案蛙活体全部放生在六里坪公园水库内。兴隆县检察院于6月29日将此案向法院提起公诉,7月30日,法院对5名被告人作出一审有罪判决。该案的办理取得了良好效果。

紧盯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破坏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违法行为,矿山露天开采导致山体、林地等自然资源遭到严重破坏的行为,对行政执法部门疏于监管的,兴隆县检察院均向相关单位发出诉前检

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兴隆县检察院认真履行批捕起诉职能,坚决惩治污染环境、猎捕野生动物、盗伐林木、非法占用农用地、非法采矿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联合公安、行政执法部门抽调业务骨干主动提前介入侦查,引导公安侦查取证,争取快捕快诉,确保办案质量。

●深入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工作

为加强野生动物保护、规范野生动物养殖,严厉打击非法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的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兴隆县检察院积极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公益诉讼专项活动。《实施意见》出台以来,该院共办理4起非法猎捕野生动物刑事案件附带民事案件,其中沈某某等5人非法猎捕野生动物刑事案件附带民事案,经县法院开庭审理,5名被告人自愿缴纳了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金33500元,并在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围绕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重要热点问题,兴隆县检察院开展了自然资源领域行政非诉执行专项活动,重点关注人民法院裁定后处罚落不了地、自然资源领域处罚案件裁执分离问题,加强与人民法院、自然资源管理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完善行政强制执行体制机制建设。

察建议,以法律手段督促行政执法部门依法依规迅速办理。

在开展国道112线两侧私挖乱建破坏生态环境整治公益诉讼“回头看”专项活动中,兴隆县检察院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行动,对县城周边国道112线两侧开山平场造成山体裸露、生态环境破坏严重,且路口增多,给行车安全埋下隐患的问题进行检查,发现案件线索5件,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诉前检察建议5份,向县交通局提出诉前检察建议1份。

●积极开展法律监督,营造良好的生态保护法治环境

加强刑事诉讼监督,兴隆县检察院通过开展提前介入、侦查监督、量刑建议等监督措施,规范侦查、审判程序,不断提升监督质效。《实施意见》出台以来,该院共提前介入侦查案件2件8人,侦查活动监督1件1人。

围绕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重要热点问题,兴隆县检察院开展了自然资源领域行政非诉执行专项活动,重点关注人民法院裁定后处罚落不了地、自然资源领域处罚案件裁执分离问题,加强与人民法院、自然资源管理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完善行政强制执行体制机制建设。

设,发现案件线索12件。

●强化内外部沟通协调,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合力

兴隆县检察院全面发挥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等职能,做好案件线索移交和案件办理衔接配合工作,形成了内部资源共享、惩治、监督、保护、预防、宣传等多层次服务保障体系。

完善依托“两法衔接”平台,兴隆县检察院进一步完善与公安、法院及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管理等行政执法部门的沟通协调,通过信息交流、线索意见、案件通报、联合调查等工作机制,形成统一的执法理念、执法标准。深化与相邻县检察机关的司法协作配合,实现跨区域环境保护联动配合,深入开展板栗树下除草剂破坏生态环境的检察公益诉讼专项活动,并同迁西县检察院达成共识,于9月3日会签《关于建立板栗资源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建立起日常联络、联合调研、案件办理协作等六大机制,为两地板栗资源生态环境安全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将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提升到更高层次,辐射到更大范围。

收到检察建议书后,当地政府高度重视,区、镇、村三级河长及水利局、石津灌区管理处相关负责人多次到现场查看,商议解决方案。鹿泉区检察院召集相关单位召开座谈会,协商具体解决办法,从源头上解决问题。镇政府积极行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石津灌渠秦庄段升级改造方案。经过一个多月施工,他们对垃圾场进行全面改造铺设护网、护坡绿化,硬化地面并种植树木。多年的垃圾场变成了宽阔、平整、美丽的便民、健身广场,既保护了石津灌区水源安全,又美化了环境,给当地村民、小学创造了优美的休闲活动场所。同时,秦庄垃圾点的治理,为沿途其他乡镇美丽乡村建设提供了治理思路和典范。

看到如今种满景观树、环境优美的广场,人们很难想象3个月前这里曾经还是个垃圾场。“这个地方是我们村多少年来的垃圾堆放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堆积如山,一到夏天臭气熏天,苍蝇蚊子乱飞。”秦庄村村民说。“这个垃圾场紧邻石津灌渠,下大雨时垃圾随着雨水冲入渠中,影响备用水源安全。”石津灌区管理处的工作人员介绍说。

今年6月,鹿泉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干警在石津灌区水源地保护专项活动中,发现辖区秦庄村垃圾场堆放着大量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因其紧邻石津灌渠,存在污染水源的潜在风险。经该院检察长批准,他们迅速行动,勘察现场、拍照取证并积极与李村镇政府沟通磋商,向其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尽快清理垃圾,保护水源安全。

据悉,自公益诉讼工作开展以来,鹿泉区检察院认真贯彻上级检察机关关于公益诉讼工作的新要求、新思路、新战略,立足做好公益守护者的职能定位,加强与当地党委、人大、政府的联系沟通协调,取得支持,着眼于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促进乡村振兴战略落实、保障民生福祉改善,提升检察机关服务大局水平,努力构建双赢多赢共赢工作机制,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

石家庄市长安区检察院推行认罪认罚案件证据开示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知情权

石家庄市长安区检察院推行认罪认罚案件证据开示

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知情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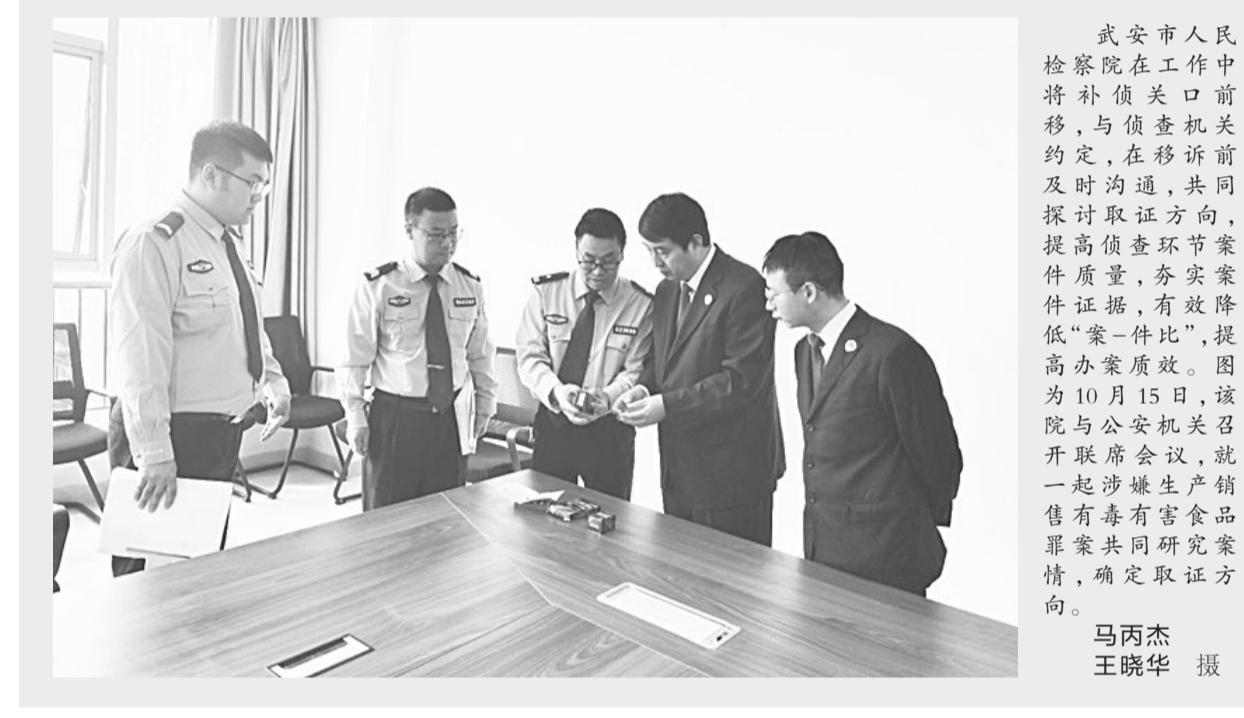
河北法制报讯 (张良 赵怡康)为全面落实“两高三部”《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石家庄市长安区检察院充分保障犯罪嫌疑人的知情权利,通过相关证据的简化展示,让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律师参与案件的事实认定和量刑协商,有效厘清了争议问题,深化了认罪悔罪效果。

石家庄市长安区检察院在办理王某涉嫌受贿罪一案时,王某某对受贿房产有异议,辩称自己有过支付钱款的意思表示,此数额不应计入受贿总额。针对王某某辩解,该院依法通知辩护律师到场,在看守所向王某某展示了证据开示清单,出示了相关书证、证人证言、司法鉴定意见等,宣读了关键证据。

“我已知悉案件相关证据情况,对上述证据无异议,自愿认罪认罚。”在确凿的证据面前,经过办案检察官释法说理,王某某表示对调查机关认定的数额无异议,真诚悔罪,自愿认罪认罚,并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在综合考量案件事实、证据情况、犯罪嫌疑人认罪态度的基础上,长安区检察院依法作出了量刑建议。

本案证据开示前,办案检察官按照犯罪嫌疑人收受贿赂的犯罪事实和证据种类对需开示的证据进行了分类整理、有序排列,着重罗列犯罪嫌疑人存有异议的事实所对应的证据。在开示过程中,办案检察官就适用认罪认罚的积极效果进行耐心释法说理,开展了法律教育及警示教育,讲明了是否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导致的不同后果供其权衡,取得了良好效果。

“推行认罪认罚制度对员额检察官办案提出了更高要求,需要我们有更强的释法说理能力,更是在审查证据、精准量刑建议上考验检察官的能力。”长安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杨文娟说。



武安市人民检察院在工作中将补侦关口前移,与侦查机关约定,在移诉前及时沟通,共同探讨取证方向,提高侦查环节案件质量,夯实案件证据,有效降低“案-件比”,提高办案质效。图为10月15日,该院与公安机关召开联席会议,就一起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案共同研究案情,确定取证方向。

马丙杰
王晓华 摄

遵化市检察院举行公开听证会

实质性化解一起行政争议案

河北法制报讯 (陈伟 王宗飞)10月14日,遵化市检察院对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一起注销工商登记案件进行公开听证。此案由该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李求军办理,经过调查取证,并在听证会上做双方工作,最终促成双方和解,实质性化解了一起行政争议。该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朱连军主持听证会,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应邀参加听证。

2009年4月29日,祝某某成立了某混料加工厂,并进行了工商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5月30日,该加工厂被遵化市工商行政管理

局注销登记。祝某某称注销登记申请书签字并非本人所签。因不服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行为,祝某某于今年6月2日向遵化市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注销登记。法院经审查认为祝某某起诉超过了最长5年的起诉期限,于7月3日驳回了祝某某的起诉。祝某某不服法院裁定。遵化市检察院介入后,祝某某申请对此案的行政裁定进行监督。

此案进入检察监督程序后,李求军带头审阅原审案卷。经审查,虽然法院驳回起诉符合程序法律规定,但祝某某坚称其对注销登记不知情,注销登记申请书未经其签

字,因此存在行政争议。为查明案情,该院第一时间委托唐山市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对注销登记申请书中申请人签字进行鉴定。最终,唐山市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鉴定意见为:检材上“祝某某”签名与样本上“祝某某”不是同一人所写。

为化解行政争议,维护政群关系和谐稳定,遵化市检察院决定就本案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经出示鉴定意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识到注销登记存在瑕疵,决定撤销注销登记,祝某某实现了自己的诉求,对其表示谅解。一场持续多年的行政争议得到了化解。

弃用桥梁的依法强制拆除,标志着该机制初见成效。

广阳区检察院与区河长制办公室根据协作机制在巡河过程中依法履职发现该案线索。经实地勘察,该处桥梁已弃用且部分桥面已塌陷,两侧护栏缺失,不仅对过往行人、车辆通行造成安全隐患,且严重影响行洪安全。

为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依法保障辖区内河渠行洪安全,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广阳区检察院与水利部门在充分磋商的基础上,向区水利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行人行车安全和行洪安全。

据悉,为落实最高检推行的“河长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的要求,今年8月7日,广阳区检察院与区水利局河长制办公室会签了《协同推进区河长制工作的意见》,建立协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案件协作。大皮营引渠

清河县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规范未成年人入住酒店登记管理

河北法制报讯 (许金亭 邱芙蓉)9月30日,清河县检察院向县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加强酒店、旅馆、日租房的管理,规范接纳未成年人入住的核验登记制度。目前,被建议单位正在全面采纳检察建议,并取得初步成效。

清河县检察院干警在办案中发现,旅馆、酒店等场所发生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占比较大,部分案件犯罪嫌疑人将未成年被害人带至酒店、旅馆入住时,酒店、旅馆存在未对未成年人核验身份信息进行登记,或者登记不规范等情形。对此,清河县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书,建议相关部门进一步增强社会责任感和行业自律意识,杜绝性侵未成年人案件的发生。

衡水市桃城区检察院综合施策

优化“案-件比”促办案质效提升

河北法制报讯 (杨玉玉 陈鑫欣)从落后于全市平均水平到跻身全市基层院前列,衡水市桃城区检察院党组将优化“案-件比”作为提升办案质效的系统性工作,深入查找问题根源,在狠抓办案理念转变和机制建设、强化数据分析能力等方面综合施策,持续优化“案-件比”。截至9月底,该院“案-件比”降至1:1.01,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幅度超过11%。

为了精准掌握“案-件比”持续较高的具体原因,桃城区检察院成立了由检察长王占生任组长、各副检察长任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调研组,逐件审阅案卷;深入业务部门,听取干警意见建议,了解办案实际困难和改进办案建议;走访公安机关

和法院,邀请人民监督员和案件当事人,听取他们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从中发现检察人员自身容易忽视的办案问题。

转变办案理念不是一朝一夕的事,需要结合办案实践,不断教育引导、督促修正。为从深层次转变干警的思想认识,该院通过党组(扩大)会议、全院干警大会、检委会、部门例会等多个层次,逐级开展教育引导和思想交流,不断强化干警思想认识。在此基础上,围绕专业化办案组设置、提前介入和引导侦查机制建立和完善、强化内部管控和实质监督、强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等重点环节,提出了11项针对性强、务实高效的具体措施,为优化“案-件比”明确方向。

该院与辖区公安机关联合会签《在刑事案件中提前介入侦查、协同会商工作机制》,并不断明确和完善工作细节,特别是对容易存在分歧、定性争议的诈骗类、涉众类、经济类及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实行捕前介入,研讨法律适用、明确侦查方向、指导证据完善,防止或减少因案件“带病”移送审查起诉而引起的案件退查情况发生。

该院着力提升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率和适用效果,逐步探索实行专业化办案组模式,由专门办案人员办理特定类型案件,优化办案资源,提升认罪认罚适用能力。同时,充分发挥案件管理部门作用,规范流程监控,细化监管内容、丰富监管方式,将节点、文书、案卡、案卷监督相结合,坚持

石家庄市鹿泉区检察院积极守护备用水源安全

检察建议助推美丽乡村建设

河北法制报讯 (傅正军 谷雅丽 李丽丽)

“这个垃圾场经过整治后,变成了村民活动广场,周围环境大大改善,再也不用担心垃圾污染石津灌区水源了。检察院公益诉讼利国利民,非常感谢检察院!”10月12日,当石家庄市鹿泉区检察院的干警再次到辖区李村镇秦庄桥处走访了解垃圾场整改效果时,河北省石津灌区管理局杜童管理处的工作人员情不自禁地说。

看到如今种满景观树、环境优美的广场,人们很难想象3个月前这里曾经还是个垃圾场。“这个地方是我们村多少年来的垃圾堆放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堆积如山,一到夏天臭气熏天,苍蝇蚊子乱飞。”秦庄村村民说。“这个垃圾场紧邻石津灌渠,下大雨时垃圾随着雨水冲入渠中,影响备用水源安全。”石津灌区管理处的工作人员介绍说。

今年6月,鹿泉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干警在石津灌区水源地保护专项活动中,发现辖区秦庄村垃圾场堆放着大量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因其紧邻石津灌渠,存在污染水源的潜在风险。经该院检察长批准,他们迅速行动,勘察现场、拍照取证并积极与李村镇政府沟通磋商,向其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尽快清理垃圾,保护水源安全。

廊坊市广阳区检察院发挥公益诉讼职能

检察建议助力弃用桥梁拆除

河北法制报讯 (刘巧敏 徐长青)

“拆除废弃桥梁,既保障了群众出行方便,也保证了行洪安全,公益诉讼工作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10月10日,在廊坊市广阳区检察院的依法督促下,广阳区水利局依法强制拆除位于大皮营引渠河道管理范围内的一座弃用桥梁,维护了大皮营引渠的行洪安全。广阳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宋君义,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张桂生,区水利局局长苏伯东现场指挥拆除工作。

据悉,为落实最高检推行的“河长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的要求,今年8月7日,广阳区检察院与区水利局河长制办公室会签了《协同推进区河长制工作的意见》,建立协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案件协作。大皮营引渠

办案程序、实体双管齐下。在结案审核环节加大对外送案文书的审核力度,严把“出口关”,对不符合送案标准的,退回承办人更正后再次移送。

该院不断强化数据分析能力,由以前每季度对包括“案-件比”在内的各项重点指标进行统计分析变为每周一通报;甚至“四项重点工作”实行日通报;由以前每季度开展一次案件抽查变为每月对全部案件开展评查;由以前每半年集中开展一次案卷归档梳理变为随时结案随时归档,随时掌握各检察官办案情况,规范检察官办案程序。注重发挥检察官联席会议集体讨论作用,和对案件退查、延长审查期限、提出量刑建议等重点环节的审核把关,通过加大内部管控,确保整个流程高效高质。